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40,674.5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87%。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54.63万元，净资产7,06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695.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杰冠商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40,674.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18,874.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61.5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